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[2021]4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21]123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 8000 万元（其中：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333 万元），安排乡镇个数 16 个。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[2021]60 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[2020]10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的资金，切实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

加快资金拨付，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二、本次安排的资金中包括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拼块资金，请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[2021]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资金请列入2021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揭西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8日